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上字第872號

上訴人 陳美妃（即徐賢之承受訴訟人）

徐弘穎（即徐賢之承受訴訟人）

徐世勳（即徐賢之承受訴訟人）

被上訴人 張謝貴美

訴訟代理人 張雅君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合夥清算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陳美妃、徐弘穎、徐世勳為徐賢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承受其訴訟以前，當然停止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定有明文。又第168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；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同法第175條第1項、第178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上訴人徐賢於民國113年9月15日死亡，陳美妃、徐弘穎、徐世勳為其繼承人，均未拋棄繼承等情，有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人之個人基本資料、家事事務（繼承事件）公告查詢結果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函文附卷可稽（見本院限閱卷第9至15頁、本院卷第151頁、第161頁）。準此，陳美妃、徐弘穎、徐世勳為徐賢之繼承人一節，應堪認定。惟陳美妃、徐弘穎、徐世勳迄未聲明承受訴訟，爰依職權以裁定命其等為徐賢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民事第二十庭

審判長法官 周祖民

法官 馬傲霜

法官 何若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  
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書記官 鄭淑昀